

证券代码：300782

证券简称：卓胜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刘闾路 29 号（无锡芯卓湖光半导体有限公司）一层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志翰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06 人，代表股份 209,610,9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54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83,9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1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1 人，代表股份 38,726,9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353 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99 人，代表股份 7,045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53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3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 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90 人，代表股份 6,809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许志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164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06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789%。

表决结果：许志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 FENG CHENHUI（冯晨晖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635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77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711%。

表决结果：FENG CHENHUI（冯晨晖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 TANG ZHUANG（唐壮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421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6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294%。

表决结果：TANG ZHUANG（唐壮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4 选举叶世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78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4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567%。

表决结果：叶世芬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周立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706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3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6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895%。

表决结果：周立丰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张纯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502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44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78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纯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周世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388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31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755%。

表决结果：周世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陈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518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1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碧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，与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、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（即 2026 年 8 月 24 日）起三年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245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8%；反对 331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2%；弃权 33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80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70%；反对 331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078%；弃权 33,4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海江律师、张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4日